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或“公司”）的保荐人，负责晨光电缆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人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2024年度受到监管措施事项，查看公司整改情况。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分别开展了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现场核查，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10月31日，浙江证监局针对现场检查情况，对公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浙证监综合监管字[2024]40号）。公司高度重视，对《监管关注函》

所列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落实、整改，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4年11月7日，针对上述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问题，北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上市公司管理部发[2024]监管074号）（以下简称“《送达通知》”），对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及上述人员已向北交所提交了书面承诺。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的学习，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流程，严格遵守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

保荐人已督导公司积极整改，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其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日常督导及相关核查力度，加强在其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日常重要业务办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

本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未发现其他重大问题。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督导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4年2月及2024年6月，西部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张亮、田海良分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分别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曦、任家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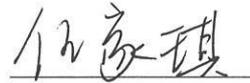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曦



任家琪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6日

